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有關
出售上市證券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
進一步發展**

茲提述：

- (1)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
-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出售事項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3)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e-Kong Pillars與楊先生就清償出售5,700,000股星亞股份訂立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

- (4)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 e-Kong Pillars 與楊先生就押後和解協議之清償安排完成日期訂立之補充協議；
- (5)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 e-Kong Pillars 就轉讓剩餘星亞股份向楊先生發出之催促函件；及
- (6)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轉讓剩餘星亞股份之最新狀況。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通函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清償剩餘星亞股份之最新發展。

緒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e-Kong Pillars 已收到楊先生之律師發出之函件（「**延長時限函件**」），據此，楊先生要求將完成轉讓剩餘星亞股份之時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據延長時限函件所述，楊先生全心履行其於和解協議下之義務，而尋求延長時限僅為確保集齊所有文件，因所涉文件為數不少並具重要性。

於接獲延長時限函件後之進一步發展

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e-Kong Pillars透過其律師向楊先生之律師發出函件，回應延長時限函件（「回應函件」）。回應函件中表示，自e-Kong Pillars開始要求楊先生履行其於和解協議下之約定義務起計已近一年。附帶傳訊令狀草擬本之最後通牒亦已早於三個多月前發送予楊先生。然而，儘管e-Kong Pillars出於好意，一再給予楊先生機會，惟楊先生仍然未有全面履行其義務，按照和解協議交還所有星亞股份。

本公司認為，上述根據和解協議向e-Kong Pillars退還星亞股份之義務誠屬簡單直接之舉，原可輕而易舉地履行。因此，根據回應函件，e-Kong Pillars向楊先生發出最後通知，楊先生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全面履行其於和解協議下之義務，否則，e-Kong Pillars將即時發出傳訊令狀，不再另行通知。e-Kong Pillars不會接納因任何指稱理由而進一步提出之延長時限要求。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必要時向楊先生採取法律行動，強制執行剩餘星亞股份之轉讓，並就本集團因楊先生之行為而蒙受之任何損害提出申索。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剩餘星亞股份轉讓狀況之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嘉恒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李冰女士、張嘉恒先生及陳志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偉成先生、趙光明先生及黃濤先生。